

## 教育部門質詢第 7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質詢對象：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邱威傑

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

## 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0 月 30 日—

速記：黃達哲

主席（陳議員重文）：

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7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有邱威傑議員計 1 位，時間 18 分鐘，請開始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。

局長，本席要先感謝你之前有採納我的建議，就是決定要讓高中職學校開始試辦校園社團經費自主分配，目前第 1 期試辦已經結束，總共有 6 所學校，接下來準備要進入第 2 期，第 2 期會擴大實施，而且也要感謝教育局決定要增加更多的預算，讓這項計畫可以更加順利完成。本席目前有幾點要求，希望在實施第 2 期之前提醒教育局局長。

教育局曾局長燦金：

是。

邱議員威傑：

第 1 點，希望一定要注意校內經費分配的公平性跟公開性，要確保所有人都有同等的機會去爭取這筆經費。

第 2 點，另外也建議教育局最好要有一個公版的校內分配的原則或流程，雖然我們很尊重校園自治的原則，但是如果教育局可以先提供一個公版的流程或方法的話，確保學生會、社團幹部都可以充分參與制定各校分配的原則，本席覺得會比較符合計畫的目標，局長可以同意這 2 點嗎？

曾局長燦金：

Ok！

邱議員威傑：

好，那就麻煩局長，這是本席一個小小的提醒。

另外再做一個提醒，就是第 1 期試辦結束之後，我們看了一下許多第 1 期試辦高中職承辦老師的意見，目前看到他們最主要會遇到的困難有 2 點。第 1 點，就是申請人或社團不夠，可能有一些學校的學生不是很了解這個辦法要怎麼做，我覺得這可能是宣傳或宣導不足的問題；另外一個就是學生不懂要怎麼樣核銷預算，我想這也是可以理解，畢竟他們只不過是高中生，過去從來沒有做過這件事。

臺北市的公務員非常專業，對於核銷預算到底應該要怎麼樣的流程、怎麼樣做

會比較好，一定非常有經驗。本席在想是否可以請教育局研議，提供一個公版核銷預算的流程跟教育的方法，讓這些高中職的學生或是老師，在推廣高中職社團自主分配經費的時候，有一個比較好的依循根據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好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這也是一樣麻煩教育局。

最後，我相信第 1 期試辦還是有一些不錯的成果，所以決定進入第 2 期，請問第 2 期擴大到 12 所學校去執行，是否有可能在第 2 期結束之後，發現狀況很好的話，可以直接規模化、制度化，並且推行到全臺北市所有高中職校園，甚至於臺北市立大學都共同使用的一個原則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是不是找這些學校再研議一下，看怎麼樣來……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局長，你覺得有比較擔憂或者需要再多思考的問題嗎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既然是社團的自治，希望是由下而上，目前看起來是 top down（從上到下），不是 bottom up（由下而上）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是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我覺得如果要這樣做，在政策上有一些期許，但是希望社團包括孩子、學校也有一些自發性，這樣比較容易成功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本席認為第 1 期試辦結束之後，教育局應該也蒐集很多學生跟老師的意見，對吧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對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這些意見有哪一些是你們覺得比較負面，會使得這項政策不應該繼續推行到其他學校的地方嗎？

**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諶科長亦聰：**

不會不能推行到其他學校，我們會儘量宣導鼓勵學校申請，因為有的學校的學生會或自治團體成熟度可能比較不足夠，他們也會擔心申請社團經費，怕分配給其他社團會不會造成人際之間的一些狀況，我就會鼓勵他們申請，但還是要尊重他們，他們申請社團經費就會多一些工作，就是要核銷、開會，要看學生的狀況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我了解，可是當初要推行這項政策，就是希望臺北市的高中職學生，可以在學校教育的環境裡面就了解怎麼樣參與政治，透過自主分配社團經費的方法，更加了解如何參與行政的流程，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機會。我知道很多事情都希望是校園自治，bottom up 可能比 top down 要來得更好，可是這項政策的確有推行的價

值，本席希望臺北市教育局可以審慎考慮，也許可以在第 2 期試辦之後，如果發現迴響效果相當好的話，直接將它變成一個臺北市公開且普遍的一個規範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積極努力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，謝謝！

局長，本席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，臺北市教育局應該知道今年 10 月 16 日，教育部公告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3 條修正案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了解，但是臺北市已經超前部署，現在有 16 所幼兒園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所謂的「超前部署」是什麼意思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臺北市已經有 16 所幼兒園、19 位老師在實施英語融入幼兒園的課程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了解，本席今天會問的問題不是在於中央有這樣的修正案，市府就要風行草偃立刻執行這件事情。反過來，本席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是，如果依照目前教育部跟教育局一起制定的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，裡面就有提到從幼兒生活環境出發來探索和發展語文能力的初衷，以及另外看到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 9 條第 1 項裡面，也有提到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要保障學齡前兒童學席國家語言，也就是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的機會，是否可能會因為要實施雙語教學，反而可能受到排擠。

本席今天會特別提這個問題，是因為我個人過去這 30 年觀察臺灣雙語教育的各種政策、制度或推廣上，有很多不同的研究報告指出完全不同的結論或建議，這中間也經過很多次不同政策方向的翻轉。本席當然覺得雙語教育是非常好的一項政策，可是根據目前所看到的一些研究報告顯示，我們會認為今天真的要小朋友可以學好雙語文的話，最好的情況是讓他在友善的環境裡面可以自然地開口，並且家庭的環境也必須要能夠銜接雙語教學的環境，才能夠達到雙語教學的效果。

如果今天讓所有的幼兒園的雙語教學可以鬆綁，我也會有一點擔心，是否就因此造成臺北市的幼兒園立刻就用補習班的方式，讓大家好像上補習班一樣，反正就是上課時間要小朋友講英文，但是這樣的效果是不是真的最好？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就不是所有的教育從業人員都能夠同意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所以在整個政策上當然要先母語、國語，再來是英語，幼兒園的部分從 105 年研究用工作坊的方式，今年才正式比較大規模推動，目前有 16 所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的課程，以比較負責、專業的做法，因為我們也怕揠苗助長，包括很多幼教學者也是滿擔憂的，本局是一步一腳印漸進地採取試辦的方式，所以現在有 16 所幼兒園、19 位老師在推動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我了解，目前修正案在公告期間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對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本席希望教育局現在可以做的一件事情，就是我聽到很多教育專業從業人員對這件事情發表不同的一些見解，教育局是否可以在公告 60 天期限之內召開公聽會，也讓這些教育從業人員可以參加，並且針對臺北市雙語教學環境提出專業的見解，在修正案正式實施之前，先定調臺北市針對學齡前雙語教學的做法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本局已經訂定「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實施原則」，於今年 7 月已經發布，我覺得沒有問題，本局會再收集這些相關的意見提供給教育部做參考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局長的收集意見是什麼意思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公聽會、座談會或是包括幼兒園實施的概況，也可以從專業的角度，以及實際在第一線老師的示範結果讓大家了解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，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修正案將學齡前雙語教學鬆綁之後，我們也擔心會產生一股熱潮，譬如很多人就開始成立大量的雙語幼稚園，產生各種學齡前幼教補習班。本席才會說在這種現象正式產生之前，我認為教育局應該有一個因應的對策，希望教育局可以儘早舉辦公聽會或蒐集一些專業人員的意見，針對未來的學齡前雙語教學要怎麼做，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跟做法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好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局長可以儘速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一個報告嗎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本局提供一些試辦的成果給議員指教，另外也可以繼續蒐集意見回報教育部做參考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。本席最後再提醒一個小問題，就是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圖書館好像已經延後 2 次工程，導致拖了非常久的時間一直沒有辦法完成這項工程，造成學生非常大的困擾。本席請問局長，目前打算什麼時候完成市立大學圖書館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因為是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，現在好像在工程上有一些小糾紛要排除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今年年底有可能如期完工嗎？

**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許科長巧華：**

上禮拜已經完成正式驗收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科長的意思是今年可以如期開幕使用？

**許科長巧華：**

廠商如果完成驗收的相關程序，我們就可以馬上付款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你剛剛不是說完成驗收了嗎？

**許科長巧華：**

對，因為學校還有雜項工程，要雜項工程做完之後才能開幕今年度 11 月新工處會交給學校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本席還是沒有聽懂，今年年底是否可以如期開幕使用？

還不確定？

**許科長巧華：**

因為學校還有一些雜項工程，比如要做安全圍設，還有一些書架等，而且要再做規劃，原則上會到明年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所以就表示今年年底沒有辦法如期開幕使用，我想這邊有很多複雜的問題不一一討論，但是教育局必須要儘快完成這項工程，讓學生有圖書館可以使用，因為這造成學生非常多的困擾，好嗎？謝謝！

教育局局長先留步，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，本席有共同的問題要請教 2 位局長，時間暫停一下。

前年 8 月就已經通過「財團法人法」，對不對？法律規定「財團法人法」通過之後 6 個月要開始執行，根據第 67 條的規定「捐助章程」必須要在本法施行前已經成立的財團法人，應該在施行後的 1 年之內，也就是今年的 2 月立刻把捐助章程全部做完。

目前臺北市教育局轄下應該有 186 個基金會或一些法人組織，文化局應該有 303 間，目前教育局還有 22 間並沒有完成捐助章程，文化局則有 51 間還沒有完成，文化局沒有完成的基金會，本席隨便舉一個例子，今年 3、4 月時有媒體報導發生爭議的「臺北愛樂管絃樂教育文化基金會」，這個基金會在今年 3、4 月時，新聞媒體報導有斂財的嫌疑。老實講，我看起來兩造說法各有道理，我不敢說該基金會一定有什麼狀況，可是正因為該基金會的捐助章程，還有很多應該要做的財務報表、工作報告都沒有如期繳交，導致產生爭議的時候，主管機關沒有任何根據可以去理解這個問題到底在哪裡？

我想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請這些基金會完成捐助章程的程序？據我所知在 9 月的時候都已經發函要求他們限期改善，依照規定如果沒有完成這些動作的話，可以解除董事職務，或是廢止其許可，可是就我所知是 30 天要改正，現在早就超過時間，但是這些沒有補正的基金會或是法人組織，基本上好像也都沒有完成程序，是否是這樣子？

**文化局蔡局長宗雄：**

議員，剛剛的數字好像顛倒，教育局講成文化局、文化局講成教育局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Ok！文化局是 186 間，對不起，我講反了。

**蔡局長宗雄：**

第 2 個是有關文化局的部分，目前接近 8 成已經完成相關的輔導跟所有的程序，還有 2 成左右正在做輔導於年底會改善完成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這 2 成是指 186 間的 2 成，還是沒有完成的 22 間？

**蔡局長宗雄：**

154 間完成，還有 35 間接近 2 成還在輔導當中，年底會改善完成，有 4 家去現場訪視後，限改意見陳述的程序，大概非常困難，目前可能會走上直接撤銷的程序，這 4 家目前正在進行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了解，謝謝！教育局有任何的回應嗎？教育局轄下應該是 303 間。

**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蔡科長曉青：**

因為有一些是民間的財團法人，有時候對於法令適用比較需要花很多時間溝通，我們也有請會計師事務所來協助，本局也有用公文的方式一再地去提醒他們，現在距離年底已經愈來愈近了，我們最近也會再次發文，同時也會以電話的方式再提醒他們儘速完成補正的程序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本席聽起來教育局在這部分的準備還是比較被動一點，我覺得剛剛文化局的陳述裡面，已經明白地說到底有哪幾間要予以撤銷？老實講，年底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，但是至少已經說明年底到底有哪些基金會會輔導完成？而且已經確認有 4 家可能沒有辦法完成輔導的動作，所以決定要撤銷許可。本席認為教育局的準備還不夠好，我想這件事情是滿重要的，而且不是只有捐助章程而已。

我們再看第 25 條的規定，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立刻將前 1 年的工作報告、財務報表提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也就是今年 6 月時就應該提交 108 年度的工作報告跟財務報表，但現在教育局有 55 間、文化局有 30 間還沒來申報，這些事情會愈積愈多，因為再過 3 個月又要交新的報告、要交明年度的經費預算跟明年度的工作計畫，3 個月後就要做這件事情，工作是愈積愈多的。

今天沒有完成捐助章程，去年度的經費使用、工作報告沒有做，還有明年度的計畫要寫，這些工作愈積愈多，輔導的事項也愈來愈多，這樣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把這些事情做完？今天教育局、文化局對這件事情都準備好了嗎？除了捐助章程之外，本席剛剛說的工作報告，還有財務報表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本局基本上先做輔導工作，如果真的還不改善的話，當然就依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67 條規定廢止許可，或是解除全體董事的職務，本局會經過一些輔導的機制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年底之前有一些成果，會透過不同的管道找他們來做輔導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。對不起，文化局局長也要回答，對不對？

**蔡局長宗雄：**

文化局就這部分進行的比較快，已經進行到 4 家開始廢止的程序，目前府裡面還欠缺輔導的工具，就是要有裁罰的標準，據我所知應該在 11 月中旬就會有裁罰的標準，這樣子有利於輔導的力度會加速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，教育局也應該採用同樣的標準，我想這件事情不一定要送市法規，局裡面的行政規則就可以做到這件事情，對吧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統一裁罰基準最近就要生效，後續應該可以處理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，本席希望可以加速這部分的處理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好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另外還有一個問題，同樣是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我們剛剛講到這些資料，就是經費預算、財務報表、工作報告，應該都應該備查之後主動公開，主管機關也可以設置網站，要求法人將這些資料傳到網站上公開，目前在教育局有設置財團法人網，可以在網站上找到應該公開的資料。

可是文化局轄管的法人當中，很多都沒有自己的網站，我不知道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公開，而且文化局的網站雖然可以查詢到立案的基金會，但是沒有向教育局一樣上傳應該公開的資料，我想請問大家是否準備好這部分？

**蔡局長宗雄：**

我們一起來改善這部分，明年會做資訊公開的平台。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好，因為就好像剛剛提到的「臺北愛樂」，本席還是要特別提一下，臺北愛樂有 3 個不同的組織，剛剛講的臺北愛樂管絃樂跟一般大家熟知的臺北愛樂不一樣，但是媒體之前報導發生爭議事件，不過出現爭議的時候，可能因為這些法人組織平常都是依靠民眾的捐款，有疑問的民眾可以透過這些公開資料，確認自己的捐款有沒有被濫用，或是這些法人組織值得信賴。除了前面所提的程序要補正之外，公開資料也非常重要，好不好？請你們儘速完成這些程序，謝謝！時間暫停。

請文化局局長留步，最後 20 秒鐘再提醒文化局局長，關於影視音產業園區，目前已經搞了 6 年、花 16 億元，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任何結果，本席很擔心，文化局接下來有什麼計畫？

**蔡局長宗雄：**

議員是說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？

**邱議員威傑：**

本席是說有一個九千多坪的園區，目前又再度流標……

**主席：**

教育部門第 7 組質詢結束。